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7 号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监管中发现,2017年6月19日,你公司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,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30.68%股权以2,454万元对外转让,并于7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该事项预计对公司2017年下半年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,247万元,超过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%,你公司至今尚未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 条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及时披露该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8日